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歲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48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變更等問題疑義一案，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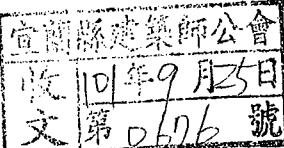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12日台內社字第1010294566號函及本府社會處101年9月14日府社老障字第1010141853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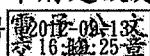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瑞華
電話：03-9328822分機342
電子信箱：so075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010141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變更等問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12日台內社字第1010294566號函辦理。
。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朱若蘭
電話：02-23976809
電子郵件：moi1426@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94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營建署1010054155及1010016879號函.pdf)(1010294566-Attach1.pdf)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變更等問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8月9日府社福字第1010157849號函。
- 二、查本部營建署97年7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006號函送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H1或H2類組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有關 貴府函詢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得否在不變更原使用類組之前提下，逕為老人日照中心場地1節，案經本部營建署101年8月27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4155號函（如附件）復略以，貴府得視其管理需要，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授權研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憑辦。
- 四、依營建署上開函旨，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已授權地方政府研訂，故本案建請逕洽



貴府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現有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是否適用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此外，如場所涉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或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亦請 貴府主管建築機關主動協助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54155附件.pdf)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經查本署前以101年3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6879號函（如附件）中敘明在案。至本案南投縣政府所陳現有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等事宜，該府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授權研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憑辦，復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部101年8月20日台內社字第1010278892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10278892
15:05章

署長 葉世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1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3月20日台內社字第1010093356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及第2項附表二規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

屬於H-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1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1層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1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1.2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另「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1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為同辦法第3條明定在案。

四、至於本案所詢旨揭坐落於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之活動中心，擬變更使用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用途，是否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因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請先洽本部地政司釐清；如為前揭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得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